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0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鳳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捌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58,158元	95年5月29日起至1 10年7月19日止	19.8%	自95年6月30日起至95 年12月29日，按年息 百分之1.98計算之違 約金，自95年12月30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 6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	110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	另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 分之3.2計算之違約 金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